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4 偵緝 1009 字第 7110 號

114. 6. 23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張勤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009 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

